

義守大學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101年04月0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1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

102年10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六、八、十二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11條條文

106年5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6、8、9條條文

106年7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6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師落實創新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以達成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之目的，特訂定「義守大學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

第三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已獲校內外其他教學補助或獎勵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第四條 每學期教師得依教發中心公告時間檢附下列備審資料提出申請：

一、創新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書。

二、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書。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創新教學類別包含：創新教學方法、研發創意教材、創新學生評量方式。

第六條 為審核評選申請教師提出之申請案，特設審核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教務長、副教務長及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推薦教師若干人選，陳請校長遴聘，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補助方式：

一、以學期為單位，每門提出創新教學課程之教師獲教材補助費每一學分至多新臺幣伍仟元，補助名額依年度預算及審核委員會決議調整。

二、若多位教師合作執行，應於申請時載明前述補助費之分配方式。審核委員會依計畫內容、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歷年創新教學課程執行成果進行審核。

第八條 申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其著作成果不得有抄襲、

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糾紛時，悉由申請教師自負法律責任；違反著作權情事若經查證屬實，將追回所有補助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每學年辦理創新教學課程成果審查會議，依教師提交成果進行審查，並以審查結果於教師評鑑項下計分。參與成果觀摩分享交流會發表再另計分。

第十條 凡通過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案，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並得將成果公布於教學資源平台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等網路平台。獲補助教師並應提供教學示範，或協助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推廣活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